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查字[2019]157 号

当事人：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东采石路 5 号 217 室

当事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8 号

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低报价格的方式申报进口原位杂交仪共 8 票, 报关单号为 (012720169500198114、010120141014488597、010120141014524402、010120141014525149、010120141014525318、010120151015454139、012720161000066820、010120161000171697)。经查, 上述 8 票涉案货物应纳税款共计 63909.54 元人民币, 偷逃税款 52424.96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 没收上述第 1 票报关单相应走私货物原位杂交仪 1 台, 追缴上述第 2-8 票报关单相应走私货物的等值价款人民币 240084.31 元,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24 万元。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工作疏忽将实际数量 3 台、原产地美国的货物, 错误申报成数量 1 台、原产地中国香港(报关单号为 012720169500198114)。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

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存在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